2026年4月办结12369群众投诉件情况公示表

序号	所在地区	被投诉企业	投诉问题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反馈情况
长泰区7件					
1	长泰区	举报对象：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	污染描述： 龙津溪二中流域被人为倾倒大量泡沫、塑料垃圾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龙津溪二中流域。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区河长办对现场进行巡查，发现河道漂浮物较多，当天组织打捞队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当天已清理完毕。同时，执法人员对周边企业进行检查，周边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纸板，可回收利用，未发现企业违规倾倒一般固废的情况。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岩溪镇政府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同时我局也将加强对周边企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监管工作。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4月27日联系诉求人反映相关情况，电话无法接通。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2	长泰区	举报对象：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描述： 该工厂又进行有害气体排放，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强烈影响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6893937046，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20000吨/年增塑剂项目于2008年12月28日经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泰环[2008]129号），20000吨/年增塑剂项目一期项目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114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50625689393704600lV，有效期至2029年1月2日。生产工艺为：酯化-脱醇-中和水洗-汽提-过滤-包装。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近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福建天大化工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检查时，现场正在进行货物装卸作业，原料仓库大门处于敞开状态，在该仓库门口有较为明显异味散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关闭该仓库门，避免异味散出。 同时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2026年5月份最新自行监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HFJC-JB-20260427TDZX）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检测结果未超标。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督促该公司做好现场员工管理，要求在货物完成取放后，及时关闭门窗，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同时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13日电话联系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您表示知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3	长泰区	举报对象：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描述： 该工厂最近这几天又在生产释放有毒气体，闻着呼吸困难，对附近居民造成身体不适，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重视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6893937046，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福建天大化工有限公司20000吨/年增塑剂项目于2008年12月28日经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泰环[2008]129号），20000吨/年增塑剂项目一期项目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114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50625689393704600lV，有效期至2029年1月2日。生产工艺为：酯化-脱醇-中和水洗-汽提-过滤-包装。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近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福建天大化工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检查时，现场正在进行货物装卸作业，原料仓库大门处于敞开状态，在该仓库门口有较为明显异味散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关闭该仓库门，避免异味散出。 同时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2026年5月份最新自行监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HFJC-JB-20260427TDZX）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检测结果未超标。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督促该公司做好现场员工管理，要求在货物完成取放后，及时关闭门窗，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同时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

					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13日电话联系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您表示知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4	长泰区	举报对象：附近工厂	污染描述： 每天排放大量带有恶臭的刺激性气体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诉求件提到的“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金岭路附近工厂”经核查，涉事单位疑似为福建华阳超纤有限公司，位于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该公司一期于2009年 5月28日通过原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原长泰县环保局环保验收；二期环评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9月通过锅炉改造验收。排污许可证号：9135062569437919XR001V，有效期至2028年8月10日。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检查时，部分生产车间门窗处于敞开状态，在该车间周边有较为明显异味散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关闭门窗，避免异味散出。 同时我局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2026年3月31日最新自行监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CY26C769）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20无量纲，检测结果未超标。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紧盯该企业环保落实情况，督促企业严格做好生产车间门窗全时段密闭，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维、巡查管护，确保治污设施与生产同步正常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及废气监测，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防废气超标及无序排放问题发生。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19日联系诉求人反映相关情况，诉求人表示满意。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5	长泰区	举报对象：长泰长	污染描述： 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数据显示，长泰长业水务	漳州市长泰生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诉求件提到的“长泰长业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

		业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总氮 4/10-4/13 疑似超标，建议责任企业就环境数据疑似超标问题形成多方链接、构建信任，通过积极有效的方式作出主动说明	态环境局	园，该公司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通过漳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漳州市环保局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后进行提标改造升级后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91350625683050655700 1X，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根据长泰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在线数据显示，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3 日氨氮、总氮日均值出现多次超标情况，氨氮最大日均值达到 11.677mg/L，总氮最大日均值达到 30.703mg/L,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氨氮限值 5mg/L、总氮限值 15mg/L。根据该情况，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对该公司立案，并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对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加大辖区污水处理企业监管力度，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严厉打击各类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安全。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 5 月 18 日联系诉求人反映相关情况，诉求人表示知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6	长泰区	举报对象：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	污染描述： 原 石材厂的石灰泥一下雨造成流入九龙江支流对水体污染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诉求人您好！您的诉求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投诉举报情况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2.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诉求人反映的点位是在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田头村谢潭自然村，该点位历史为田头村石板材厂的废石渣临时集中堆放点，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该临时堆放点已于 2014 年停用关闭，并完成土地表面水泥硬化，堆放点场地东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堆放点场地西侧和南侧均种植林木桉树，地表生长有杂草。 3.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与诉求人沟通了解情况后，2026 年 4 月 27 日，晴天，我局执法人员对田头村石板材厂的废石渣临时集中堆放点进行现场检查，整个场地及周边均未发现有水流冲刷导致废石渣流失污染龙津溪的情况；2026 年 5 月 21 日，雨天，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田头村石板材厂的废石渣临时集中堆放点进行现场检查，并在雨后立即对堆放点开展无人机航拍及周边实地勘察，均未发现下雨废石渣流失污染龙津溪的情况。综上，投诉人反映的点位位置历史为田头村石板材厂的废石渣临时集中堆放点，“原石材厂的石灰泥”情况属实；2014 年该废石渣临时集中堆放点已停用，

					同时采取表面水泥硬化，周边复绿等措施，“石灰泥一下雨造成流入九龙江支流对水体污染”情况不属实。 4.下一步处理整改意见：我局将加强巡查监管，及时联系村镇两级，做好绿化及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反馈沟通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7日和5月21日拨打投诉人手机，向其反馈处理情况，投诉人表示理解。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
7	长泰区	举报对象：重庆烧鸡公	污染描述： 该餐馆几乎每天晚上23点时间段开油烟机，声音特别大，严重影响正常休息！本人也曾多次像物业管理反应该情况都没有任何效果！希望有关部门领导能介入调查处置，谢谢！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不受理。原因：诉求人您好，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您的诉求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范围。 根据《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漳泰政办〔2023〕25号）中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涉及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由区文体旅局行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区城管局行使处罚权。”，您反映的油烟机噪声问题可拨打长泰经济开发区电话“0596-8318718”、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电话“0596-6329166”、或者“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进行情况反映。我局也会及时将您的诉求告知相关部门。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